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本公司」)

## 股東通訊政策

### 1. 目的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持續溝通，適時向彼等提供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以便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並讓股東加強與本公司溝通。
- 1.2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公開及定期溝通並作出合理披露的政策。基於此政策，有關一般披露資料的合理問題，均應獲得合理的回應。

### 2. 通訊方式

- 2.1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
- 2.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亦通過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
  - (1)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分發予全體股東；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公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等，該等文件將隨即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 僅供識別

- (3) 本公司網站<http://www.aidewei.cn>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公司資料，例如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本公司業績(年度及中期)、本公司推介資料及新聞發佈；
- (4) 本公司股東會議，其提供重要機會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及
- (5) 其他投資市場通訊活動，包括路演及行業論壇、投資者一對一或集體會面以及媒體訪問等。

### 3. 本公司股東大會

- 3.1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機會。
- 3.2 下列人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會上提出的問題：
  - (1) 董事會主席；
  -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及
  -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3.3 就股東大會上提呈各項大致上互相獨立的事宜，例如提名董事及年報及賬目，應由大會主席分別提呈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而合起來構成一項重大議案，本公司應避免「捆紮」決議案。倘「捆紮」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其重大影響。
- 3.4 董事會應鼓勵全體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大會主席須令股東有合理機會向核數師提出有關核數及核數師報告的問題。
- 3.5 本公司須安排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股東發出會議通知。
- 3.6 本公司須確保股東熟悉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

#### **4. 股東查詢**

- 4.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4.2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查詢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
- 4.3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投資者關係熱線、電郵地址及其他查詢方法，以便其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 **5. 股東私隱**

- 5.1 本公司深知保護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相關法例規定者外，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資料。